

##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本局簡報室

主席：趙局長興華

記錄：蕭佩妍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席副教授出席本次廉政會報，席副教授現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學術專長有公共政策、臺灣政治發展等，相信能在本局積極推動廉政工作過程中，提供非常寶貴建言，協助本局續創佳績。
- 二、行政院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提升國家競爭力，今年 8 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
- 三、本局職司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拓建、交通管理、行車安全維護、通行費之徵收、路邊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諸多工程均牽涉龐大預算及利潤，易引發有心人士及不肖廠商覬覦，機關員工如於經辦工程採購過程中疏忽甚或受威逼利誘而心生僥倖觸法，將造成機關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失，請提醒同仁必須嚴守分際，全力維護「廉潔」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尤其在歲末年終容易發生送禮及飲宴餐敘情形，更須留意公務員廉政規範。
- 四、藉由廉政會報了解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同時經由各

位委員的討論與建言，集思廣益精進本局業務執行或制度上不足之處，發揮會報效能。

##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政風室主任補充說明：租賃公務車採購專案清查成績顯著，該成果已彙整陳報交通部政風處。
- (二) 主席裁示：第四案有關材料檢驗，請針對技術規範提出做法及第九案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保險專業知識教育訓練，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

- (一) 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105年本局仍有部分同仁未向政風室申報財產，提醒各位應申報之主管注意，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以免逾期受罰，另各位主管有申請網路授權作業申報者，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申報，申報日則應以105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另外接近年底時，本室承辦人會通知尚未申報人員，務必在期限內申報。
- (二) 主席裁示：上級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關於財產申報時限將屆，請政風室通知尚未申報之人員。

### 三、105年廉政工作報告

- (一) 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因接獲民眾反應及交通

部政風處交辦，已將「材料檢驗及高速公路路燈維護」列為 106 年清查重點。關於前揭項目亦請各工程處及業管組室能期前防止弊端發生。

(二) 主席裁示：

- 1、政風室主任所補充部分請各工程處及業管組室照辦。
- 2、有關 105 年專案清查「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序」、「公共工程運用義交執行交通指揮」及「預力地錨」提出的興革建議，請相關單位參照改善。
- 3、疑涉不法案件比去年大幅減少，表示各位同仁相當努力。在政風室主任帶領的政風團隊，預防工作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希望 106 年疑涉不法案件數能夠降到 0 案，每個單位把應辦的事項依法執行做好，就會達成。

參、專題報告：

一、廉政研究-高速公路路面平整度品質及交通安全

(一) 委員補充說明：

- 1、北工處康處長：北區路段遭民眾抱怨，本處自 104 年至 106 年「路平」均列為重點工作全力執行。
- 2、中工處彭處長：新竹到台中路段自今年 12 月 3 日實施「定期性的開放路肩」，屬機動性開放，

由統計資料顯示肇事率沒有明顯上升，後續將持續觀察。其他建議事項會再加強。

3、南工處李處長：嘉義北上路段路不平，今年下半年已持續改善。國3善化路段，今年「0206」地震震央就在附近，發現原本所作的拉平改善又呈現不均勻的情形，會針對這部分路段平整度作改善。

4、林副總工程師：

(1) 本局路面滿意度調查，從去年68%進步到今年73%，根據問卷意見，建議局內可以調整路面整修的施工標案與離峰施工來提高廠商投標誘因，建立路面施工履歷，利用系統管控路面平整度品質。

(2) 本局路平專案「小坑洞」、「小面積修補」、「伸縮縫整平」等，105年底告一段落後再簽陳局長表揚相關同仁之辛勞。

5、拓建處郭處長：為因應天候異常，本處在施工路段增加箱涵排水設施，已獲得相當成效，供各位參考。

(二) 主席裁示：國道高速公路路面代表一切，民眾感受非常深刻，施工時段妥善安排及提升品質，可減少抱怨。

## 二、廉政平台交流座談會成果報告

(一) 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廉政平台座談會主要目的之一是希望司法機關了解工程單位的困難點，減

少誤解，感謝吳副局長於座談會中間接受媒體訪問，增加廉政宣導社會參與媒體曝光度。

- (二) 主席裁示：廉政平台座談會是做為與司法機關互動的平台。此類活動每年固定辦理，針對重要工程建設，藉由平台促進執行單位、司法機關及業者意見溝通及解決問題，請政風室持續辦理。

#### 肆、案例報告：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序

##### 一、委員補充說明：

- (一) 北工處康處長：案例報告的錯誤態樣及補救方式，已於本處廉政會報向同仁宣導。
- (二) 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增、減帳不可互相扣抵再計算契約變更百分比，係工程會一再強調採購案易發生的錯誤態樣，工程單位不應發生此錯誤，如果能按規定確實在標案管理系統上登錄，應很容易發覺，請北工處特別留意。

二、主席裁示：增、減帳是不同，法規規定增帳 50% 很明確，請落實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

#### 伍、案例報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 一、政風室主任補充報告：若遇涉及金錢部分之餽贈，可能成為行賄證物，可請政風室代為處理。
- 二、主席裁示：若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請向政風室登錄，保障自己清白。

#### 陸、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有關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避免發生爭議。

## 二、說明：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摘錄：公務機關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除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利用之（第6條）。
- (二)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蒐集或處理，除上述一、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15條）。
- (三) 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除上述一、規定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符合法律明文規定、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當事人同意等（第16條）。
- (四) 公務機關於上開情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然依法律規定或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等屬得免告知當事人（第7、8、9條）。
- (五) 唯如當事人事先不知情，且事後提出質疑，仍須由公務機關舉證說明未違反個資法規定。

三、建議或辦法：請各承辦人確實告知當事人外，且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四、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外聘委員席副教授代麟指導與建議

## 一、席副教授代麟

- (一) 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內容詳細，值得讚許，量化部分，如能分區辦理，數據可能會更深入及凸顯用路人之意見。質化調查，係局內自行對客、貨運業者訪查，其為經常使用高速公路，所得資料深入且收穫良多。
- (二) 廉政平台交流座談會成果，因有媒體揭露，建議以數字量化電子媒體報導秒數、平面媒體報導篇幅，以了解行銷成效。
- (三) 採購法規訓練，可採取半強制方式，提供採購人員一年一次或兩次之專業訓練。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電子檔上傳至貴局外網，應請各主管鼓勵同仁多點閱參考該規範內容，提醒自己。

## 伍、主席結論：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多了解案例，同時要做到不貪非分之財。
- 二、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有許多規範，依程序辦理就不會違法，同仁互相提醒可避免觸法或造成違失。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